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2-012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5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是　√否)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35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7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代码	股东名称
1	08*****123	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	08*****294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3	08*****412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4	DD*****089	合肥市医药工业公司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京市中央路238号金陵药业大厦

咨询联系人:徐俊扬

咨询电话:025-83118511

传真电话:025-83112486

七、备查文件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委托代理权益分派申请表》。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6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6月2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2年7月3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华先生召集,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9张。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不超过9亿元短期融资债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7)全文刊登于2012年7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7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债的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有关规定,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与投资的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本次短期融资券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二、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三、发行目的: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偿还、置换银行贷款等。

四、发行方式:采用持续发行的方式,即一次性申请融资总额度,在规定的时间和额度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状况,灵活确定融资期限,持续发行。

五、发行对象: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六、发行利率: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七、承销机构:拟根据收费水平、服务水平和工作时间等情况确定承销机构。

八、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李新华先生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2-033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燕京啤酒"(代码:000729)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因"燕京转债"(代码:126729)转股累计增加股数为5,449股。

2、"燕京啤酒"因实施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共增加股数为1,261,292,942股。

3、2012年6月30日的"燕京啤酒"总股本为2,522,585,910股。

一、股份变动的原因

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燕京转债"转股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燕京转债"尚有83,399,400元在市场流通。"燕京转债"发行总额为1,130,000,000元,因回售减少262,268,100元,因转股减少784,332,500元。"燕京啤酒"因转股累计增加数量为51,026,005股,其中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因转股累计增加数量为5,449股。

2、实施了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组织实施了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该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6日,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1,261,292,942股。

二、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2012年3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2年6月30日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转债转股(股)	转增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54,611,403	12.26	0	154,611,403	309,222,806	12.26
高管锁定股	154,066	0.01	0	154,066	308,132	0.01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54,457,337	12.25	0	154,457,337	308,914,674	12.25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06,676,116	87.74	5,449	1,106,681,539	2,213,363,104	87.74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0	0	0.00
三、总股本	1,261,287,519	100.00	5,449	1,261,292,942	2,522,585,910	100.00

三、备查文件

1、截至2012年6月30日"燕京啤酒"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12年6月30日"燕京转债"股本结构表。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2-01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含税)

●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9日

●除息日:2012年7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16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2年5月17日经本公司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刊登于2012年5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1年度

2、利润分配方案:

以本公司2011年底总股本2,003,8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0,617,600元(含税)。

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个人投资者,由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4元;对于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税后现金发放红利,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44元(QFII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其他持有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9日

2、除息日:2012年7月10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16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2年7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其他持有公司A股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委托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登记结算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28-87583666

联系传真:028-8758355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333号

邮政编码:610036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日

(上接B009版)

4. 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48,365,000.00	3.36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990,800.00	0.0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49,355,800.00	3.43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1088	11央行票据88	500,000	48,365,000.00	3.36
2	122927	09海航债	10,000	990,800.00	0.07
3	-	-	-	-	-
4	-	-	-	-	-
5	-	-	-	-	-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11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就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违法行为公布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做出了警告处罚,并处以60万元罚款;同时对相关责任人也处以了不同金额的罚款。

本基金对五粮液投资决策说明:本公司的投研团队经过充分调研,认为该处罚不会对五粮液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对该股的投资决策遵循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87,068.7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69,321.50
5	应收申购款	24,716,677.8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573,068.08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间的可转债。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截止到2012年3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年11月23日—2010年12月31日	2.80%	1.14%	-2.55%	1.41%	5.35%	-0.27%
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18.19%	1.20%	-30.06%	1.32%	11.87%	-0.12%
2012年1月1日-2012年3月31日	3.33%	1.63%	3.76%	1.69%	-0.43%	-0.06%
2010年11月23日-2012年3月31日	-13.10%	1.28%	-29.28%	1.40%	16.18%	-0.12%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述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的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部分第1条第(3)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4、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六部分:基金的募集"中"七、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中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中的"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的相关规定。不同基金间转换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基金认购费、申购、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由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全文"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相应部分。

2、赎回费用

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全文"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相应部分。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以下内容: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55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0年11月23日生效。

本招募说明书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业绩中的数据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2年5月2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2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在"释义"中更新了关于《销售办法》的释义,更新为:

"《指2011年6月9日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3、"基金管理人"一章相关内容更改如下: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联系人变更为:沈增

联系电话:021-3855 563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删除了前董事齐国旗先生的信息;

增加了董事张雅锋女士的信息;

更新了董事梁国坚先生、董事张伟先生、独立董事黄湘平先生的信息。

2、监事会成员

更新了监事张志强先生的信息。

4、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更新了张晓东先生的信息;增加了刁晖宇先生、张志强先生、戴刚先生的信息。

4、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5、"相关服务机构"一章中变更如下: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传真:021-6887 0708

2、代销机构

新增了以下代销机构的信息:

(1)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传真:010-66045500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联系人:林爽

联系电话:010-66045608

公司网站:http://www.txsec.com　http://jijin.txsec.com

(2)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周妍

联系电话:0571-86078823

传真:0571-85783771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96598.com.cn、www.bigsun.com.cn

(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4)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热线: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5)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罗浩

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68775878

联系人:倪丹

客户服务电话:021-68777877

公司网站:www.cf-clsa.com

更新了以下代销机构的信息: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66107900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5)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

电话:010-63636155

传真:010- 63636249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苑

(7)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电话:0574-89068340

传真:0574-87050024

(8)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德森

(9)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55-83709350

(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1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23

(1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010-60833739

(1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14)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351-8686659

联系人:郭熠

(15)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悦铭

(1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17)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21-68778081

传真:021-68778117

联系人:宋歌

3、注册登记机构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9层

4、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6、"基金的投资"一章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的内容,内容更新到2012年3月31日。

7、更新了"基金的业绩"一章,补充说明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2012年3月31日的本基金投资业绩。

8、更新了"其他应披露事项"。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4日

(上接B011版)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4月19日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29,323,942.06	94.49
	其中:股票	1,529,323,942.06	94.4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8,358,821.70	5.46
6	其他资产	868,031.95	0.05
7	合计	1,618,550,795.7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9,746,889.25	0.60
B	采掘业	169,967,667.07	10.52
C	制造业	541,612,062.40	33.54
C0	食品、饮料	115,524,724.81	7.15
C1	纺织、服装、皮毛	4,886,210.13	0.30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0,234,842.13	1.87
C5	电子	14,907,000.82	0.92
C6	金属、非金属	129,404,265.44	8.01
C7	机械、设备、仪表	178,364,334.37	11.04
C8	医药、生物制品	67,093,594.70	4.15
C99	其他制造业	1,197,090.00	0.28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4,623,274.88	2.14
E	建筑业	40,229,822.54	2.49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45,310,504.73	2.81
G	信息技术业	50,436,308.03	3.12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42,768,440.91	2.65
I	金融、保险业	475,634,244.78	29.45
J	房地产业	77,347,524.58	4.79
K	社会服务业	11,198,984.70	0.69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3,360,431.33	0.21
M	综合类	27,087,786.86	1.68
	合计	1,529,323,942.06	94.70

2.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类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3.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代码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8,064,574	50,564,878.98	3.13
2	601318	中国平安	1,071,740	39,204,249.20	2.43
3	600000	浦发银行	4,270,364	38,134,350.52	2.36
4	601166	兴业银行	2,805,577	37,370,285.64	2.31
5	601328	交通银行	7,437,909	35,032,551.39	2.17
6	600030	中信证券	2,465,303	28,572,861.77	1.77
7	601088	中国神华	1,064,358	27,258,208.38	1.69
8	600519	贵州茅台	138,266	27,232,871.36	1.69
9	000001	深发展A	1,671,259	26,255,478.89	1.63
10	000002	万 科A	3,109,201	25,744,184.28	1.59

3.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类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

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0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43,910.42
4	应收利息	19,585.22
5	应收申购款	304,536.3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68,031.95

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5.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5.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过往一定阶段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数据截止日为2012年3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4年	-9.20%	0.95%	-11.29%	1.00%	2.09%	-0.05%
2005年	-3.61%	1.23%	-8.25%	1.26%	4.64%	-0.03%
2006年	135.48%	1.30%	114.36%	1.33%	21.12%	-0.03%
2007年	145.02%	2.15%	150.06%	2.17%	-5.04%	-0.02%
2008年	-63.44%	2.88%	-62.58%	2.85%	-0.86%	0.03%
2009年	92.40%	1.94%	89.12%	1.94%	3.28%	0.00%
2010年	-11.05%	1.50%	-10.40%	1.49%	-0.65%	0.01%
2011年	-24.12%	1.23%	-24.37%	1.23%	0.25%	-24.12%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2年3月31日	149.35%	1.79%	118.54%	1.79%	30.81%	149.35%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3月31日以中信标普300指数为跟踪标的指数,自2011年4月1日起所跟踪的标的指数变更为沪深300指数。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法定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持有人大会费用;

(6)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8%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9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上述(一)中(3)至(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归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所有,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1)前端申购费

申购金额(元)	前端申购费率
1,000≤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2%
500万≤M<1000万	0.6%
1000万≤M	每笔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对于1000万元(含)以上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66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1+1.5%)=4,926.11元

申购费用=5,000-4,926.11=73.89元

申购份额=4,926.11/1.0660=4,621.12份

即:投资者投资5,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660元,则可得到4,621.12份基金单位。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万元申购本基金,若对应费率为1.2%,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仍为1.066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1.2%)=988,142.29元

申购费用=1,000,000-988,142.29=11,857.71元

申购份额=988,142.29/1.0660=926,962.75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也是1.066元,则可得到926,962.75份基金单位。

(2)后端申购费

持有基金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	1.6%
满1年不满2年	1.3%
满2年不满3年	1.0%
满3年不满4年	0.7%
满4年不满5年	0.4%
满5年后	0

注:以上的持有基金的起始时间为投资者申购确认之日。

后端申购费的计算基数为本次要赎回的基金份额在当初购买时所需的申购金额,计算方法为:当初购买本次赎回份额的申购资金总额-申购资金总额/(1+后端申购费率)。

2、赎回费

(1)赎回费率为赎回金额的0.5%,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自2004年7月1日起将赎回费用中归入基金资产部分的比例提高到赎回费用总额的25%,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支出。

(2)基金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支付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x赎回份额

赎回费用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x赎回份额x赎回费率

赎回支付金额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66元,则可得到的赎回支付金额为:

赎回金额 = 1.066×10,000 = 10,660

赎回费用 = 1.066×10,000x0.5% = 53.30元

赎回支付金额 = 10660 - 53.30 = 10,606.7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6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支付金额为10,606.70元。

3、转换费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①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x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x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例:某投资者持有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58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1%,申购补差费率为0.7%,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为:

转出金额=100,000x1.2=12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20,000x0.1%=120元

转入总金额=120,000-120=119,88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1.5%-0.8%=0.7%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19,880-119,